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7起起诉；42起一审判决；44起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上诉人
- 涉案金额：17起起诉案件原告索赔金额2,457,016.57元；42起一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6,717,800.27，判决赔偿金额6,362,693.41元；44起二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9,841,555.92元，判决赔偿金额合计9,453,873.7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上述处于起诉阶段的案件，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17份《起诉状》及传票、42份一审《民事判决书》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44份二审《民事判决书》。根据法院文书显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7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并已于2020年12月29日开庭审理未判决，对42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44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1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2,457,016.57元。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元）
1	赵彬禄等4人	天成控股	322,748.37
2	林庆柱等13人	天成控股及相关责任人	2,134,268.20
合计	17人	/	2,457,016.57

2、原告的诉求：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2,457,016.57元；
-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17名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17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2,457,016.57元。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并已于2020年12月29日开庭，未判决。

二、一审案件情况

42名中小投资者就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2名中小投资者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6,717,800.2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7年1月26日，虚假陈述更正日为2017年4月24日，基准日为2017年7月6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由公司承担42名中小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2）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6,362,693.41元（含印花税）；

（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三、二审案件情况

公司针对44名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44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1）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人民币9,453,873.77元；

（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天成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与被上诉人交易决策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存在系统性风险。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于上述处于起诉阶段的案件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